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52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1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校函詢澳洲茶樹及檸檬香茅精油等適用驗證類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校108年8月20日興農驗字第1085100135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爰所指農產品以最終可供食用之用途。檸檬香茅查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可供食用之物，爰其加工製成之精油倘屬衛福部認定可供食用者，得依本法辦理驗證，通過者納入加工品之「其他」品項。
- 三、本會為鼓勵農民採用有機方式耕作，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農糧產品之「非供食用之作物」列有澳洲茶樹及棉花品項，其可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基準)第1章第1部分及第3部分等相關規定申請有機驗證；至其加工製成之產品，非屬本法管理範疇，應依循權責主管機關所定製造及行銷相關規範辦理。
- 四、另因本基準第1章尚未訂定有機林產之基準，爰目前尚無該認證範圍之適用。



裝

訂

線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本會畜牧處、漁業署、林務局、農糧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